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农（农药）罚〔2021〕7号

当事人：黄星 性别：男 年龄：35
身份证号：4113[REDACTED]02032 电话号码：[REDACTED]73
地址：鲁山县[REDACTED]

当事人黄星经营劣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11月15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在张良镇农资市场检查中发现，在张西村东西路南张西农资店两间门面房进门左侧柜台摆放有劣质农药。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当事人黄星涉案农药的购进销售情况，当事人对自己所销售涉案农药的事实供认不讳，并承认涉案农药已过质量有效期。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了照片，询问了当事人黄星，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保存了有关物证。2021年11月15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当事人无证经营农药产品情况如下：1、氟磺胺草醚、
商标：虎豹、总有效成分含量：25克/升、净含量：25克/
每袋、农药登记证号：PD20120419、生产日期：2019年03
月10日，有效期：两年、受委托加工企业名称：山东省青
岛格力斯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青岛胶州市马店工业园



大后屯，购进 100 袋，购进价为 0.8 元/袋，零售价为 2 元/袋，共卖出 56 袋，还剩 44 袋；2、荧光假单胞杆菌维菌、商标：荧光棒、总有效成分含量：5 亿 CFU/克、农药登记证号：PD20190069、生产日期：2020 年 03 月 09 日、净含量：30 克/每袋、有效期：一年、生产企业：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 199 号成都模具工业园，购进 200 袋，购进价为 1.2 元/袋，零售价为 2 元/袋，共卖出 134 袋，还剩 66 袋；货值金额 220 元。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黄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违法主体的当事人身份。

证据二：店铺照片打印件 3 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1 份，证明涉案经营场所情况。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行为，涉案农药的来源、数量、进销情况等信息。

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农（农药）告（2021）7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按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则（农药部分）》第5条中违法程度轻微，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情形，裁量标准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则（农药部分）》第5条中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停止经营，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
- 2、罚款叁仟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3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5日